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13

##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4(b)

###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13/26)通过]

#### 2013/29.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sup> 要求会员国有系统地审查其执行情况，这对于该《行动计划》是否能够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又回顾** 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和 67/143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3 号决议，<sup>2</sup>

**还回顾** 经社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

**铭记** 在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sup>3</sup> 中，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

**注意到** 《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将于 2017 年进行，

**又注意到** 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设立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sup>1</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E 节。



**回顾**其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4 号决议中决定《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程序遵循第一次审查和评价的既定程序，又决定在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全面审查和评价，同时批准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主题为“充分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老年人的社会状况、福祉和尊严、发展和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确认**会员国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家人权机构在这一领域所采取的步骤，并对在实现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商定目标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又确认**需要在所有涉及到老年人的措施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以便顾及老年男女的需要和经历，

1. **确认**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sup>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圆满完成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果，又确认老年人仍然面临主要挑战，这些挑战削弱了老年人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参与，其中包括年龄歧视，虐待和暴力，获得与年龄相当的医疗保健服务、社会保护措施和劳动力市场准入；

2. **表示关切** 老龄问题并未始终得到充分的关注，老年人仍然经常受困于贫穷和社会排斥；

3. **鼓励** 会员国在铭记家庭世代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实现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政策议程主流，促进社会融合并预防和消除年龄歧视，具体手段包括强调性别平等视角；

4. **又鼓励** 会员国通过在各级开展教育，推动将老龄问题作为整个社会所关切的问题来理解，以消除负面定型观念和对老年人的歧视；

5. **还鼓励** 会员国考虑在其国家战略中纳入增强权能和参与、性别平等、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等政策执行方针以及循证决策、主流化、参与性办法和指标等关键政策执行手段；

6. **鼓励** 会员国通过强化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工作人员等办法，加强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制定优先事项并处理在审查和评价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同时铭记在自然灾害和紧急状况中老年人的特定需求；

7. **吁请** 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立法措施，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采取措施，确保老年人获得经济和社会保障以及保健，同时考虑到《马德里行动计划》和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确保老年人充分参与影响到其生活的决策进程以及有尊严地迈向老年；

---

<sup>4</sup> E/CN.5/2013/6。

8. **鼓励**会员国支持国家和国际研究界就《马德里行动计划》对老年人和国家社会政策的影响开展研究；
9. **又鼓励**会员国处理老年人的福祉和充足保健的问题，并确认大部分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影响是可以预防或减少的，办法是采取循证、可负担得起、成本效益高和覆盖全民的多部门干预措施；
10. **邀请**会员国根据国家和区域一级审查和评价所确定的缺点和优先事项，制定有时限的国家一级行动基准，以加强执行工作；
11. **又邀请**会员国建立和(或)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及老年人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加强它们在老龄化领域的政策制定、执行和监测的国家能力；
12.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有效参与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要改善数据收集以及交流想法、信息和良好做法；
13. **着重指出**需要按照各国的需求，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援助；
14. **邀请**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主要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在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继续与作为联合国全球老龄化问题协调中心的经社部合作；
15. **承认**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为《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价所作的重要贡献，包括组织区域审查和评价会议以及编写成果文件，并吁请秘书长加强区域委员会，包括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以便它们能够继续开展区域执行活动；
16. **邀请**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将老龄问题主流化，具体做法包括酌情将老龄问题作为工作方案中新出现的问题加以处理，同时铭记必要时改进联合国的协调和加强能力建设对于改善老年人的状况十分重要；
17. **邀请**联合国所有能够帮助改善老年人状况的相关实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更优先地处理老年人的需求和关切，同时尽量扩大协同作用；
18.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开展消除贫穷的努力，以实现对老年人的可持续社会与经济支助，包括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如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及社区和信仰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建设老龄问题方面的能力；
19.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并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并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加准确、实际和具体的有关老龄化、性别和残疾的信息和分析，供其开展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估工作；

20.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5</sup>所载、并在讨论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时所审议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顾及老年人的状况；

21. **请**秘书长就《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结果，特别是就发展、社会政策和老年人人权之间的关系，采取后续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更好地为包括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今后的工作提供信息；

22. **又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

<sup>5</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